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48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黃ＯＯ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執行中）

受評鑑法官　蔡ＯＯ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請求人黃ＯＯ主張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Ｏ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受評鑑法官蔡ＯＯ辦案不當，嚴重違反法官職責，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因而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。惟受評鑑法官承審之系爭案件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宣判終結，嗣請求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 106 年度上訴字第Ｏ號、第Ｏ號、第Ｏ號宣判，並於「106 年 8 月 22 日判決確定」，有前揭判決書及本會查詢案件確定日期之電話記錄在卷可稽。而請求人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始遞狀請求個案評鑑（請求人遞狀至檢察官評鑑委員會，經該會於 110 年 8 月 20 日

移文本會)，有收狀戳章在卷可按(見審評卷第3頁至第7頁)，核其請求之時間，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」之請求期限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請求逾期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序，且無可補正，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員　王俊彥

委員　沈麗娟

委員　林志潔（請假）

委員　林俊宏（請假）

委員　姜長志

委員　柯志民

委員　莊喬汝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廖福特

委員　蔡守訓

委員　盧世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